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未能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劲龙先生主持。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其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 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交所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3,96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24%。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1 名 (代表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3,972,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766%。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5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5,521,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3%。

-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所律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 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 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 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交所信 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 最终表决结果,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8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5.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3.967.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5,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1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8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5,0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13%。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3,967,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5.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6,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0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13%。

8、《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67,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6,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0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13%。

9、《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67,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1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13%。

10、《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67,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3、《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21,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3.97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2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 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股则》的有关规定,结果合 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邢超子多美